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8〕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 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抓好经市人大四届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经研究同意，现将《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各分管领导要把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牵头抓总，认真谋划，统筹推进。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中省驻安各单位“一

把手”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

二、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紧扣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自加压力、言出必果”的原则，抓紧制定推进实施方案，明确量化目标、责任主体、序时进度和保障措施，于2018年3月1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3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作公开承诺。

三、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建立台账，加强重点任务落实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督查。结合追赶超越季度点评，定期汇总通报进展情况，并在市级主要媒体公开通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进度滞后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日

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经安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 9.5%，力争达到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5%，力争达到 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财政总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4%和 6%；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和 9%；完成省定主要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任务，汉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Ⅱ类标准；实现镇坪县脱贫摘帽和 403 个贫困村 18 万贫困人口脱贫退出。为确保实现上述目标，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明确如下：

一、强化关键支撑，扩大有效投资

1. 实施 21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465 亿元，着力补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短板。（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

2. 力促西渝高铁西安至安康段，石泉、汉阴、平利通用机场开工，推进旬阳至桐木高速连接线、汉阴凤凰山隧道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安康机场和平镇、安岚、石宁高速、阳安铁路二线建设。（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机场办牵头，有关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3. 扎实推进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实施月河、平利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汉滨区政府、平利县政府、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安康供电局、地电安康分公司分工负责）

4. 加强城乡宽带网络建设和业务发展。（市工信局牵头，市

无线电管理处、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铁塔安康分公司、广电网络安康分公司分工负责)

5. 强力推进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园、硒谷动力产业园、西北纺织服装产业城、陕西建工新型建材工业园建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汉滨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6. 强力推进北医大新药研发及生物医药工程、南水汽配二期和旬阳、白河电站等项目建设，大力促进恒大未来城、颐高新经济产业城、旬阳高新区富硒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旬阳县政府、白河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7. 支持新社区工厂加快发展，扩大在移民搬迁社区的覆盖面，带动群众就地就业增收。(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8. 高标准实施中心城市水环境治理，深入推进大瀛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强月河综合整治、蒿坪河流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系统建设，在沿江沿河集镇、社区再建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9. 精心谋划接续项目，突出基础设施、富硒产业、包装饮用水、能源环保、装备制造、特色小镇、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高成长性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

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0. 突出抓好泰远科技产业园、纳米材料产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园等 36 个工业项目建设，力促工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建成市一小高新校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加快建设天贸物流城二期、生态健康养老城和市民服务中心、鎏金蚕广场、安康中学高新校区、国际标准医养特色医院，建成运营瑞斯丽酒店和北城中央、红星美凯龙等商业综合体，促进人口人才和城市要素加速聚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1. 强化恒口试验区基础设施配套，新建标准化厂房 5 万平方米；推进香山小镇、凤栖花谷等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强明清古街保护开发；开工建设恒河水库、鸿志学校、仁济医院；建成垃圾处理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12. 加快“水画小镇”建设，启动玉兴岛综合改造，加强景区资源综合管控与旅游市场整治，加快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打造瀛湖旅游新形象。(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负责)

13. 新建 2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和一批配套设施，打造 10 个左右产业集群，加快培育石泉等工业园升级为省级经开区，创建 4 至 5 个省级县域工业集中区示范区。(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4. 以“千村千园”为抓手，实施产业融合与园区提升工程，新增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 60 个，培育航母型现代农业园区 20 个，创建生态循环园区 20 个，打造三产融合园区 10 个。(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移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5. 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活力，组建创业创新基金，支持各类创业团队、小微企业和成长性企业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分工负责）

16.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参股萌芽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双创”型企业。（市国资委负责）

17. 以安康高新区为龙头，发挥园区、孵化器、工程技术中心、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协同效应，结合金融聚集区建设，集聚创业投资团队。（市科技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8. 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持续抓好 200 家科技型企业培育。（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9.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模式，建立精准支持政策，完善正向激励机制，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市优化办、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恒口示范区管委会会分工负责）

二、加快产业融合，提高供给体系质量

20. 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进一步强化工业主导地位 and 支撑作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1. 持续抓好富硒食品、新型材料、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生物医药、纺织丝绸等绿色工业。（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2. 依托包装饮用水产业联盟，力促与全球全国行业领军企业合作，支持真硒水、天一泉、富硒宝、巴山雪等企业做强，培育茶饮、果酒和功能饮料等关联产业，打造“安康水·健康水·富硒水”品牌。(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富硒产业办公室分工负责)

23. 围绕打造区域玩具生产基地的目标，聚力支持和全力吸引全国毛绒玩具等企业在安康落地聚集。(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招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脱贫办、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4. 加快推进镇坪中药配方颗粒、华秦全钒储能、华润风力发电等项目，强化旬阳烟厂、华银科技、奥邦锻造等40户重点工业企业运行保障，加大政企结对帮扶的力度。(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5. 全面落实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政策措施，打好减税降费、简政放权、银企合作、环境保护“组合拳”，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职转办、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分工负责)

26. 培育规上工业企业40户、产值过5亿元企业5户。(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统计局、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分工负责)

27. 建设陕茶一号、核桃和魔芋良种繁育示范园各20个，

生态渔业滤食性品种繁育示范园 10 个。创建阳晨生猪产业联盟循环示范园 30 个，全市生猪出栏稳定在 300 万头以上。力促魔芋、核桃种植面积达到 40 万亩、180 万亩。新建和改造茶园 14 万亩，实现茶产业综合产值 80 亿元。创建省级山林经济示范县 2 个、示范镇 20 个。（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8. 清理整顿规范瀛湖主景区网箱养殖，发展滤食性鱼类，在秦巴山涧发展特色冷水鱼，水产品保持 4 万吨以上。（汉滨区政府、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9. 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生产和蔬菜种植，提升蚕桑、烤烟、林果等传统产业。（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烟草局分工负责）

30. 实施“十百千万”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坚持“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新培育茶产业省级龙头企业 5 家，SC 认证企业 150 家；创建市级以上魔芋加工龙头企业 6 家。（市农业局、市食药监局、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31. 加强富硒产业基础研究、产品研发、标准制定和品牌建设，通过地方立法严格规范和管控“安康市富硒食品产品专用标志”及“安康富硒”称谓的使用。（市富硒产业办公室牵头，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分工负责）

32. 推进农业标准化和“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分工负责）

33. 推进茶叶品牌整合，组建运营富硒茶业集团和秦汉古茶

公司。（市林业局牵头，市国资委、市农业局、市扶贫开发公司分工负责）

34. 健全“安康富硒茶”地理标志商标使用和保护机制，完成安康富硒猪肉国家行业标准发布，启动安康富硒魔芋、富硒鱼、富硒核桃国家行业标准立项工作。（市富硒产业办公室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分工负责）

35. 加快紫阳县地标产品省级示范县建设，积极申报石泉蚕桑、镇坪黄连、旬阳拐枣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推进岚皋魔芋、平利绞股蓝、镇坪中药材和宁陕天麻、猪苓等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市质监局牵头，有关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36. 围绕建设“秦巴明珠”生态旅游城市，坚定全域旅游发展方向，扎实实施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旅游与其他领域深度融合，深化旅游“厕所革命”。抓好游客服务中心建设、4A景区品质提升、瀛湖文旅产业基地、南官山国家5A景区创建、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和生态旅游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康旅游发展整体水平。支持石泉、岚皋、宁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加强旅游区域协作，打造秦巴山区生态文化旅游区和大巴山风景道，培育健身休闲游、医疗康养游、山地森林游和低空飞行游等新的旅游业态。（市旅发委牵头，各县区政府、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37. 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38. 培育电子商务、现代金融、大健康产业和分享经济、消费经济等新型业态，以高质量供给激活市场、扩大消费，力促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县覆盖全部县区。（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卫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39. 叫响做靓推广“安康美食”品牌，推动商贸物流、住宿餐饮、文化演艺、交通运输等服务业转型提升。（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40. 新增市场主体3万户以上、力争总量达到20万户。（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三、拓展开放空间，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

41. 创新思维和模式，把宣传推介安康贯穿政务、商务和各类节会活动的全过程，不断提升安康知名度、美誉度和吸引力。（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广局分工负责）

42. 提升良好生态影响力，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让好山、好水、好空气成为安康的“金字招牌”，让绿色、生态、富硒成为开放发展的核心优势。（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

43. 提升地域文化影响力，大力弘扬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人文精神，深入挖掘移民文化、水运文化、汉水文化的深远影响

和现实意义，打造独具特色、不可复制、国内外知名的“丝路源点·金蚕之乡”靓丽名片。（市文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44. 提升营商环境影响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拿出最好的资源、最好的政策、最好的服务，用最大的诚意识商、招商、安商、亲商、富商，打造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形成产业、投资、人才等资源要素引力场。（市优化办、市招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市政府督查室分工负责）

45. 深入实施开放发展行动计划，聚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紧盯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和关天、成渝、江汉经济圈等热点区域，抓住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天津、常州对口帮扶等历史机遇，突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招商，大力引进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物医药、富硒食品、纺织丝绸、电子信息、健康养老、生态旅游等产业项目。（市招商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46. 坚持内资与外资、国企与民企、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大项目与小项目一视同仁，由各级政府和部门“一把手”负总责，采取更大气魄、更新思路、更强力度、更实举措，加强招商政策落地和环境保障，遵循“热情接待、积极促进、支持到位、特事特议、制衡有效”原则，落实市县镇（办）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招商、亲自接待、亲自洽谈、亲自协调”要求，推动一批好项目

大项目落地，确保招商到位资金 600 亿元以上。（市招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47. 坚持“招商引资+产品推介”有效模式，强化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领导带队招商和小分队跟进招商，鼓励本地人就地创业和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回乡投资兴业，建立重点领域委托招商、重点地区驻地招商、重点行业顾问招商机制，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招商队伍。强化招商引资目标考核和奖惩激励，用好“三项机制”，宽容失误失利，创造放手招商、大胆作为的良好环境。（市招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48. 统筹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强化吸引人才人口政策措施，继续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积极吸引人口聚集，为追赶超越提供人力资本与人力资源保障。（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49. 发挥和扩大区位优势，着力培育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和流动经济，积极打造川陕鄂渝“融通枢纽”、陕西向南开放“第一门户”、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物流中心。（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50.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坚决斩断伸向企业和项目的一切“黑手”；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打破互为前置的审批

怪圈，实施“减证便民”行动，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市职转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51. 加快公用事业领域改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以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5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银企合作平台，精准对接融资需求，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国内 A 股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财政资金奖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安康银监分局、人行安康中支分工负责）

53. 加快高新金融聚集区建设，提升金融再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监督、管理和服务属地的全部金融活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市金融办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安康银监分局、人行安康中支分工负责）

54. 推进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创新，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安康模式”。（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分工负责）

55. 加快统计管理体制、公立医院、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改革，力促科技、教育、司法、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实效。（市编委办牵头，市统计局、市卫计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56. 统筹抓好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低碳城市试点、医养结合试点和全省山林经济示范市、生态养老试点市、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探

索，大胆实践，确保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出彩，力促改革出成效、创新出经验。（市发改委牵头，市脱贫办、市金融办、市卫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四、推进乡村振兴，提升脱贫攻坚质量水平

57. 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局，层层夯实责任，强化精准施策，由注重外部帮扶向注重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并重转变，由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向产业就业转变，由大规模搬迁建房为主向搬迁后社区配套和新社区建设转变，走出一条符合安康实际、具有安康特色的减贫之路，打好决胜深度贫困的关键之战。强化保障性扶贫，用好政策机遇，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市脱贫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58. 统筹近期脱贫与长远发展，把培育产业作为根本之策，全面推行“企业+基地（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技能型农民，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59. 2018年全面完成后三年的扶贫搬迁任务，推广“社区+工厂”“社区+景区”“社区+园区”等就业模式，因户因人解决好搬迁群众就业问题。（市国土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60.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三年任务两年完成”，重点抓好当年计划脱贫退出的村，突出抓好深度贫困县和贫困村，确保道路、饮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和安全住房按期建成达标。（市

脱贫办、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广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安康供电局、地电安康分公司分工负责）

61. 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中省定点扶贫和科技扶贫，持续推进“五大工程”，深入实施“百企帮百村”“青年助力脱贫攻坚”等社会扶贫活动，凝聚决胜脱贫攻坚的有效合力。（市脱贫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62. 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乡村振兴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制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逐步实现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63.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两权”抵押贷款改革试点，加快“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促进农户与经营主体“联产联业联利联心”，推动建立农民分享产业链收益的长效机制，多渠道增加农民收益。推行村级组织+涉农企业（合作社）+“三变”的基本方式，优化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配置，鼓励工商资本、民间资本进入，形成规模集聚效应，促进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激活“三农”发展内生动力。（市农业局、市脱贫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金

融办、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分工负责)

6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县(区)长负责制,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市发改委、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65. 依托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职业农民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推进农产品多元开发和精深加工,培育观光农业、美丽乡村、农村电商等新型业态。(市农业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66. 加强和创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67. 以道路、水利、电力、环保、通讯、宽带网络为重点,加大扩面提等项目争取及资金投放力度,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按照“四好农村路”要求,实施农村交通攻坚行动,两年内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8000 公里。加快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重建,抓好农村环境与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施农村通组硬化路、安全饮水、自然村动力电“三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和农业面源污染、村容村貌治理。积极拓展农村宽带网络应用领域,提高相关业务性价比,为农村发展“互联网+”提供有力支撑。(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局、安康供电局、地电安康分公司分工负责)

五、突出龙头带动，打造休闲养生“秦巴明珠”

68. 依法依规启动行政中心北迁工作，继续实施市级机关北迁工作。（市公产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工负责）

69. 继续实施江南老城区“拆公还公”“减容建设”，强力推进九大片区棚户区改造，注重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留住安康人的“老城记忆”。（汉滨区政府、市公产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70. 坚持生态优先，突出规划引领，强化市区一体，统筹推进城东新区建设。（汉滨区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卫计局分工负责）

71. 高标准实施“中心城市一江两岸亮化美化工程”，完成沪康大道二期和巴山路、江北大道综合改造，加快长春路、北环线、机场干线、新时代大道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南环中路、育才东路、瀛湖路改造和南平路、董家沟路建设，规划启动江南城区老街道文化和功能提升工程，完善内畅外联的城市路网体系。（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机场办牵头，汉滨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72. 规划建设安康高新区医养新城项目，建成汉江大剧院、工人文化宫。完成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建。（高新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分工负责）

73. 按照信息共享、以点带面的原则，从民生领域入手启动“智慧安康”建设试点。（市工信局负责）

74.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统筹推进

环保模范城市、文明城市、综治优秀城市“五城联创”，强化城市管理协同联动和综合执法，持续抓好精品示范街区建设，提升安康文明开放新形象。（市城管局〈创建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75. 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方向，按照县城有活力、小镇有特色、社区和而美的要求，强化规划引领和项目支撑，力促城乡建设与管理融合，推动基础设施向乡镇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76. 启动月河快速干道建设，实施月河区域联动和综合整治，带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我市月河川道“重点开发区域”和城镇带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恒口镇级市建设，探索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经验。（汉滨区政府、汉阴县政府、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77. 支持 9 县城开展各层级的城市创建活动，以创促建提升城镇化水平。（市城管局〈创建办〉牵头，9 县政府分工负责）

78. 建成 79 个城镇新型智慧社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79. 扎实推进平利长安、石泉池河、宁陕皇冠、旬阳蜀河等特色小（城）镇建设，继续抓好 16 个重点镇、3 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街区），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让城乡居民有更多获得感。（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

委会分工负责)

80.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环保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81. 深入实施汉江水质保护“十大专项行动”，完善“河长+警长+督察长”管理责任体系，高标准实施沿江沿河城镇“两厂(场)”建设，加强瀛湖湖泊综合治理，推行重点监控源第三方管理运营。(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82. 突出危化品运输、尾矿库、农业面源污染等重点，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和应急措施，推行危化品道路运输“入境检查、重点护送、出境通报”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83.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持之以恒开展秸秆焚烧、城市扬尘等专项整治，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310天以上。继续实施造林绿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完成166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强化生态红线管制，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食药监局、市国土局、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84. 支持企业实施清洁化生产、循环化改造,加强对固体废物与垃圾回收处理的监管,开工建设中心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85. 全面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单位创建等活动,引导全社会共建绿色家园,打造优美宜人的生态空间。(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六、坚持为民惠民,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

86. 加快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高中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实施中心城区教育提升工程,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与运行机制,集中力量支持汉滨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87. 支持安康学院建设有特色、高品质的一流学院,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着力培养技能型实用人才。(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分工负责)

88. 深化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抓好医联体建设和远程诊疗,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格局。(市卫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89. 建成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眼科医院和市人民医院门

诊综合楼、市中心医院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市卫计局负责）

90.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推进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标准化改造。（市卫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91. 抓好市中医院国家中医传承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加快建设秦巴区域中医诊疗中心；推进市中心医院江北院区扩能提升和江南院区内涵式改造。（市卫计局负责）

92. 完成汉滨区一院、三院建设，加快平利县医院二期、旬阳县中医院迁建和宁陕县中医院建设。（市卫计局牵头，汉滨区政府、平利县政府、旬阳县政府、宁陕县政府分工负责）

93. 扎实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政府积极作为，推动医养结合与生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市卫计局、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94. 务实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市文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95. 启动安康美术馆、香溪书院和县区“三馆一院一中心”等一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市文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96. 实施“十强百优”文化人才扶持培养计划，持续推进汉剧振兴工程，加强地域文化研究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大力培育文化演艺、广播影视、工艺美术、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市文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97.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运动，以安康龙舟赛、半程马拉松、

秦岭山地越野挑战赛等为重点，全年组织各类体育赛事 50 场次以上。（市体育局、市文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98. 扎实推进市体育运动中心前期工作，加快建设汉江全民健身长廊，高标准实施 140 个体育惠民工程，推动县城公共体育场全覆盖。（市体育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99. 实施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建设市生态休闲养老服务中心和 10 个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100.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关爱农村留守群体和社会困难群体，让安康大地充满大爱与温暖。（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101. 按照中省部署，深入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雪亮工程”，强化“三个精准防范”，打造立体化、信息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智慧警务”。坚持民生警务理念，深化“破小案暖民心”活动，大力整治“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02.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常态化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快实施尾矿库治理工程，全面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安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03. 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加快社会法治进程，推进社

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04. 扎实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依法规范信访秩序，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市信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05. 全面加强市场监管，聚焦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切实管住、管好，支持争创省级质量强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和知名品牌示范区。（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106. 完善社会信用系统，加强社会信用管理和应用，建设诚信社会。（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107. 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市应急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国土局、市安监局、市卫计局、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108. 全面落实新一轮就业补贴和创业扶持政策，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外务工返乡人员等各类群体在安康创业就业。大力发展新社区工厂，积极承接毛绒玩具等产业转移，力争新培育社区工厂100家，吸纳就业1万人。组织免费技能培训3万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亿元，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

率控制在 3.9%以内。(市人社局、市招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09. 实施教育项目 189 个，完成投资 5.3 亿元，进一步提升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培训 1 万人次；推进中心城区教育提升工程，新增学位 5000 个，开展集团化办学试点，尽最大努力解决择校热、大班额问题。(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10. 扩大“居民健康卡”覆盖面，促进医疗服务全程大提速；实施新生儿 52 种疾病免费筛查；全市三级以上医院全部开通电话或网上预约挂号，推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效降低患者就诊费用；深入推行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 30%以上的家庭。(市卫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11. 认真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完成 11153 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新增租赁补贴发放 2885 户，完成农村危改 9791 户；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安康市情的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不同层次住房需求。(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12. 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以“小餐饮、小作坊、小

摊贩”为重点，开展餐饮行业专项整治，加强网络订餐和外买食品监管，拒绝餐桌污染，确保食品安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新建和改造农贸市场 2 个、社区便民商业服务中心 3 个，评选一批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13. 推动安康学院院地共建图书馆尽快向市民开放，中心城区新增 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助书屋 20 个，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安康，提升城市品质；举办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50 场次以上；实施 10 个县级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三个一”改造，市县镇村四级学校体育运动设施全部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安康学院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14. 加强中心城市道路交通优化和早晚高峰交通疏导，有效消解南北通道、重点路段、校园周边等交通堵点；严厉打击车辆违法营运、乱停乱放行为，规范摩托车、电动车、代步车管理；新增和更新出租车 270 辆，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000 个。（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汉滨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15. 织密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延伸 12345 便民服务“一条线”，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一个平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推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推出更多“只跑一次”和“不见面”服务事项，办事时限再压缩 20%，12345 办

理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降低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七、不断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116.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贯彻意见。带头落实“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要求，发挥导向和引领作用，以道德力量赢得人民群众、赢得事业成就。认真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更加注重从源头上防控廉政风险，除腐败、零容忍，拒腐蚀、永不沾。（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117. 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法定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的工作监督、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媒体的舆论监督、群众的社会监督。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推进重大决策、政务公开、行政程序法治化，用严密的程序管好权力运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和完善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对缺位、越位、错位行政行为的监督制约与责任追究，让公共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118. 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扩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站式服务”和公共资源“阳光交易”覆盖面，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市职转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

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119. 紧扣基本公共服务和重大基础设施两大重点，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多渠道提升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20.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提高社会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和供给效率。(市编委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121. 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大督查格局，推行工作任务清单式管理，细化分解到项目、岗位和个人。坚持重点工作公开承诺、跟踪督办、问效问责制度，完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领导包抓、部门帮扶等有效工作机制。(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122. 围绕提高执行力，倡导雷厉风行、马上就办，说到做到、办就办好，困难不回避、矛盾不上交、工作不拖拉，有决策就有落实、有安排就有反馈、有部署就有结果，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123. 把诚信施政作为重要准则，以“徙木立信”的态度取信于民，以政府诚信带动市场诚信、企业诚信和个人诚信，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诚信安康，促进全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提高。(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